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2)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外科口罩。**
- (3) 根據香港政府的規定，本公司將對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數設限。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須全程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一切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彼等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促請股東於指定的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行使其投票權；而股東本人則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已經或將推行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進行，及股東不會被剝奪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李旻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一座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林宗勳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2)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之資料。此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求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能夠保持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6(1)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與該項一般授權有關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6,865,000股。待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配發最高達67,686,500股股份。此外，待普通決議案第7(3)項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7(2)項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附加於普通決議案第7(1)項所述之10%一般授權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7(2)項，以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授權，以購回最多本公司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67,687,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2項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本公司就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李旻重先生及林宗勳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李旻重先生及林宗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李政憲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泳模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彼已決定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且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政憲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已超過10年。據董事會所深知，李政憲教授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李政憲教授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李政憲教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李旻重先生、林宗勳先生及李政憲教授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技術、地區、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董事會認為李旻重先生、林宗勳先生及李政憲教授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務讓彼等能夠提供具價值且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以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eam-i.com.hk。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奎玠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以及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6,865,000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高達67,686,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影響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數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授權會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現時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獲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按照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個人權益及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崔奎玠先生被視為於458,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7.7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崔先生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崔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29%。董事並無獲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可能導致根據守則而出現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低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二零年		
四月	3.10	2.87
五月	2.94	2.50
六月	3.00	2.38
七月	3.07	2.61
八月	3.55	2.94
九月	3.06	2.87
十月	3.10	2.71
十一月	2.94	2.63
十二月	3.01	2.7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25	2.70
二月	3.43	2.9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8	2.83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詳情：

(I) 李政憲教授

李政憲教授，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李教授亦於一九九七年獲洛杉磯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李教授曾在洛杉磯加州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任教。

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李教授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之聘請書，彼之服務合約已重續，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目前市場水平後，釐定李教授每年有權獲得之酬金為163,200港元。

李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教授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II) 李旻重先生

李旻重先生，33歲，現時為財務部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加盟本公司。彼畢業於韓國的韓國科學技術院(KAIST)，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國際政治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樂天化學集團及成功集團，擁有有關銷售及戰略規劃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李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彼各項工作性質及目前市場水平後，釐定李先生每年可獲取94,920美元之薪酬及額外福利，並會按彼之工作表現酌情授予花紅。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崔奎琬先生之女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2,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III) 林宗勳先生

林宗勳先生，42歲，於韓國高麗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會員。林先生為Pernod Ricard Asia (Pernod Ricard於亞洲的區域控股公司) 資訊科技治理方面的區域主管，Pernod Ricard為全球葡萄酒與烈酒的巨頭之一。加入Pernod Ricard Asia之前，林先生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英國、韓國及日本的其他公司的財務審計、資訊科技治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聘請書，彼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署，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林先生有權於首年獲得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3樓樂韻廳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選李政憲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李旻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林宗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所述本公司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根據供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i) 在下文第(ii)及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擴大根據上述決議案第7(1)項給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7(2)項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奎玠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 (i) 決議案第7(3)項將於決議案第7(1)及7(2)項經股東批准後，提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當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